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第七十一屆聯會

2025年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記錄

會議日期：2025年3月20日 (週四) 下午12:30

會議地點：聯會辦公室

會議主席：黃烱榕牧師

會議記錄：江旻芬主任

出席人員：黃烱榕牧師、姚建森牧師、黃榮基牧師、林文欽牧師

錢麗蓉牧師、盧哲盛牧師、阮寶珠牧師、黃祈翰牧師、潘俊達牧師、

王大偉牧師、李怡瑩師母、楊錫輝弟兄

請假人員：蔡志堅牧師

列席人員：楊德仁牧師、江旻芬主任、童慶鈞主任、高燄翔主任

壹、議案討論：

一、提案：研發部

案由：增加部員案。

說明：研發部 2025 年 1 月 24 日會議通過接納湯智翔牧師(恩光堂浸信會)、曹莉珍師母(浸信會仁愛堂)、羅挹芬師母(永豐浸信會)加入研發部。

決議：通過。

二、提案：總幹事

案由：總幹事受邀參與「越南宣教」參訪案。

說明：1、總幹事受邀亞細亞宣教中心(楊寧亞牧師)6/20-24 參與<越南宣教>參訪。此次參訪對浸會在越南福音事工透過百隊短宣(或教會)的推展實有助益。

2、此次行程機票(師母機票自付)及住宿、簽證等費用約 4 萬餘元

決議：通過。

三、提案：財管部

案由：浸信會豐田讚美教會設立財團法人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及董事案。

- 說明：1、浸信會豐田讚美教會來函請聯會捐贈教會會產設立財團法人，2024 年 7 月 18 日第五次執委會同意，繼續進行設立財團法人及捐贈不動產相關事宜。
- 2、教會提出捐助章程草案（請見附件），並推介高忠輝牧師、溫淑英牧師、高雲飛弟兄、孟瑜璇姐妹、林彩雲姐妹、宋佳玲姐妹、高宣傳道、黃婉亭姐妹、陳沈姐妹九位擔任董事。
- 3、需完成：
- A. 需先還款貸款建堂互助金 1,526,334 元。
 - B. 聯會捐贈財產成立新的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豐田讚美教會)。
 - C. 宣教中心，目前產權在高忠輝牧師名下，捐贈給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豐田讚美教會。
 - D. 捐贈後再以新的財團法人名義向聯會申請建堂互助金 400 萬。

辦法：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提案：財管部

案由：嶺口山莊土地及嶺口浸信會農地由永慶不動產土地專任委託銷售，出售時間已達一年以上，是否降價出售案。

說明：2025 年 3 月 17 日財管部建議決議：

永慶不動產專約至 114 年 10 月 25 日止，7 月底可以開始找其它仲介公司，並提醒永慶不動產合約時間到期，不再簽專任約，後續開放為一般約，114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生效。

辦法：請討論。

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提案：社服部 王大偉牧師

案由：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第 11 條，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應於提名小組成立二個月內向聯會執行委員會提報該屆提名委員會作業日期及作業流程案。

說明：1.總則第 1 條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為供職員提名作業規範，使其能以公正無私，為 神國度舉薦具恩賜、聖靈充滿之同工，來服事浸會眾教會，推動福音事工。

2、提名委員會應是輔佐各部在新舊任交替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給予支援，換言之提名委員會應尊重各部在部長暨部員的更替或遴選上的主導地位，倘若部會的部長產生有困難或部員不足又無人選可以委請提名委員會給予協助，因為最瞭解

部會運作的是部會本身不是提名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應符合本會各規章並協助部會事工推展的原則運作，不得有因人涉事之違反規範情況發生

辦法：請討論。

決議：建議提名委員會參考

- 1.推舉優秀人才，先擔任部會部員，兩年歷練後，得擔任部長。
- 2.請提名委員會提名作業時先尊重部會，經詢問部會是否有部長人選，聯會辦公室同工（總幹事、主任、行政同工..等等）僅列席，不具主導身份。